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章程：第五条 公司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室 邮政编码：310007。

现修订为：第五条 公司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邮政编码：310052。

二、原章程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,338,108 元。

现修订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,338,108 元。

三、原章程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、
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四、原章程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,338,108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,338,108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召开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，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0 层会议室。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cninfo.com.cn> 及 2013 年 6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20日